

正本

农村公路灾毁修复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突泉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内蒙古金标公路设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农村公路灾毁修复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突泉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内蒙古金标公路设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 年 六 月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152224-NXZC-1-CS-20260012



内蒙古金标公路设施有限公司:

突泉县交通运输局于2026年05月21日就农村公路灾毁修复项目(项目编号: 152224-NXZC-1-CS-20260012)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2,513,734.00
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伍拾肆万叁仟柒佰叁拾肆元整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2026060815070000000004

查询码：21D8

致受益人：突泉县交通运输局

因内蒙古金标公路设施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了编号为/农村公路灾毁修复项目（合同或协议名称），我行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陆佰捌拾陆元柒角（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1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止。

2. /。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呼伦南路 119 号。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行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7】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_____。

十二、本保函自我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如客户对建设银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
拨打建设银行 95533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



保证人（盖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

签发日期 2026 年 6 月 9 日



合 同 书



二、合同书

发包人：突泉县交通运输局（简称甲方）

承包人：内蒙古金标公路设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修建农村公路灾毁修复项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项目概况：

主要工程内容：C208、C036、C283、C418、C412、X406、C414、X409、C047、C044、C171、C017、C176、C111、C105、C147、C055、C057 线的过水路面、路基防护水毁修复工程（详见图纸）。

2.下列文件应该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 （1）本合同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等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补充技术规范
-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招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通辽市重点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及其他文件。
- （13）其他合同文件（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雇工权益保障合同等）



(14)其他应当认定为合同书内容的文件材料。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前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

大写: 贰佰伍拾壹万叁仟柒佰叁拾肆圆整 小写: ¥2513734.00 圆 (最终总价以工程结算价格为准)。

5、进场时间: 要求在本合同书签订后 10 日内进场, 如果 10 日内不能进场, 给予警告, 若 20 日内不能进场, 给予清退处理, 取消其中标资格, 甲方有权另行发包, 乙方损失自负。合同期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和出售工程, 否则甲方将享有解除权, 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时, 本合同当即解除。

6、工程质量依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中要求达到优良标准。否则, 甲方不予验收, 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并包赔相应的经济损失。乙方就同一工程质量问题的整改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经 2 次整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后, 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案涉工程验收合格。

7、作为对本合同工程实施和完成的报酬,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合同价款。

8、乙方在此立约: 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9、乙方应按照监理工程师指示开工, 本合同施工期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 完成项目部建设、平整场地、材料储备等前期准备工作)。签订合同后, 乙方立即做好进场施工准备, 立即组织备料工作, 并编制总体施工组织计划, 组建机构, 明确人员分工, 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编报开工申请, 经驻



地签认后签发开工令，除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外，合同完工日期不会因与其他公路工程施工交叉、社会因素（如政策调整、重大社会活动、交通管制等）或其他非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调整。乙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进场施工，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的工期可以顺延。

10、工程款支付方式：根据县级财政资金情况，按照已完成工程进度的 90%进行支付，其余合同款待工程审计后，按审定金额支付。

11、甲方为本工程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必须专款专用，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该费用的使用情况，如发现乙方转移或挪用本工程资金，甲方将按合同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12、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工期完成施工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延误工期(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否则甲方将按照签约合同价 0.03%/天给予乙方经济处罚，该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10%。逾期完工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当即解除。前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款，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优先扣除。

不可抗力情形是指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地震、特大暴雨、洪水等。因乙方施工组织不当、管理不善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如若发生上述事件后，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审核并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审核意见后 7 日内完成确认，顺延的天数应为共同确认的事件直接导致的停工或降效的净天数。逾期未提出报告的，视为该事件不影响工期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13、为实施本工程的用水、用电及临时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该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的临时工程应符合环保要求。且乙方在施工中不得污染路面、相



关附属设施及周围环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廉政、安全生产、雇工权益保障等附件合同的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4、关于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机构保函、现金、支票。在 202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信用评价结果或 2023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信用等级被评定为“AA”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5% 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交工证书发放后的 28 天内，甲方扣除按合同约定应予扣除的款项后，将剩余部分（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

15、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强制性标准组织人员、机械、仪器进场。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更换进场主要人员，否则按照甲方及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交通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有效公路工程建设管理相关办法处理。

16、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争议的解决方式：

（1）、友好协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本着诚实信用和继续合作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a）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发出《争议协商通知》的书面文件，启动协商程序。通知中应明确争议事项、争议要点及己方的建议解决方案。（b）收到通知后，双方应在 14 个日历日内进行会面并尝试解决争议。（c）协商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除非该争议事项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2）、诉讼



若争议未能通过上述友好协商解决，双方约定纠纷管辖地为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8、乙方要按照招投标的有关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19、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副本五份，乙方执副本一份。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之间所有的通知、函件、法律文书均应按照本合同书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发包人：突泉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内蒙古金标公路设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2日

